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4號

異　議　人　朱秀玲

視同異議人　李文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武男

鐘婉珣

鄭秀華

蒲宥綺

陳和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善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莊子賢

李冠儒

李玉龍

李火煌

相　對　人　李雙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新發

楊基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振龍（原名陳永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

於民國113年3月2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99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2日所為本院112度司聲字第99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113年3月25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派出所，並經異議人收受後於同月27日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送本院為裁定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戳印等件在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係指於行為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第一審受訴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對全體當事人為之，若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不服，因對全體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其效力與應負擔之金額應及於全體當事人。查相對人李雙進、李正忠、李新發、楊基文、陳振龍（原名陳永宏）（下合稱相對人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聲字第997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受理並為原裁定後，僅異議人不服而聲明異議，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效力應及於原裁定所列之其餘相對人，爰將李文成、李武男、鐘婉

珣、鄭秀華、蒲宥綺、陳和桂、陳善芬、莊子賢、李冠儒、李玉龍、李火煌併列為視同異議人（下合稱視同異議人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共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相對人以自身有利之方式聲請分割，異議人就系爭土地之持分共有並無任何異議，認無需負擔訴訟費用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，本件相對人與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相對人於起訴時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6,769元，嗣該案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53號判決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、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擔，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又於112年10月2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業已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民事第一、二審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司聲卷第67頁、第107至11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歷審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相對人依前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屬有據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前揭聲請，並調卷審查後，按上開確定判決主文，以原裁定命異議人及視

同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依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於法要無違誤。至異議人於裁判確定後復就訴訟費用負擔比例為爭執，而主張無須分擔訴訟費用云云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費用應按何比例分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，是異議人前開主張，洵非有據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，除堪認於法有據外，核其內容亦屬正確無誤，於法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玲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